**“青创工程”大学生创业园项目考核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指导和推动“青创工程”大学生创业园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团队创新创业活力，培育更多更好的创新创业成果，结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青创工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与基地入驻团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项办法。

一、考核对象

“青创工程”大学生创业园入驻企业和项目团队。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日常考核、学期考核、创赛参与度、活动参与度等四项。具体如下：

1.日常考核

根据基地管理服务中心日常检查为依据，主要涉及工时、安全管理、工位整洁及公共资源维护等方面。

2.学期末考核

每学期末组织开展学期考核，根据各项目所提交的考核材料和路演汇报进行评分。

3.活动参与度

按时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例会和活动，活动内容及形式包含创业园每月例会、青创讲堂、青创沙龙、创新创业赛事发布会等。

4.创赛参与度

创赛参与度指入驻企业和项目团队报名参加我校认可的各项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赛事以及获奖情况等。

三、考核分数核算

1.考核时间以每一学期为一个考核周期。

2.每学期末结算总分，分数组成分四项考核内容所对应的板块分别计分，各块内容计分不超过对应板块分值上限。

3.考核分数具体核算方法：每学期末得分=四项考核内容分数总和（附件）。

四、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推荐参评省市优项目评选。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以继续留驻开展创业实践，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清退。

2.考核合格的项目经过公示无异议后，作为续签入驻协议的重要依据。

3.在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项目入驻后，未按要求开展工作，业务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办公室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学院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活动；

6）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应缴费用者；

7）私自转租、分包场地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8）无故不参加学期考核的；

9）因安全、卫生问题，受到2次（含3次）以上警告者。

4.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发出《退出通知书》。入驻项目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15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将所使用场所钥匙及学校提供的设备退还。逾期不退出者，创新创业学院将会同学校有关部门予以清退。

五、附则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创新创业学院

2021年8月

**附件：“青创工程”大学生创业园考核标准**

|  |
| --- |
| **1.日常考核（满分30）** |
| 序号 | 内容 | 每次计分 | 备注 |
| 1 | 项目没有运营，没开门，无人职守 | -10 |  “一日一检”方式。起始分100分，扣分制。学期末根据每天得分计算平均分后折算。 |
| 2 | 场地或工位不整洁，留有明显的垃圾、墙角有蛛网、窗玻璃有污迹 | -10 |
| 3 | 消防器材及设施欠缺，消防警示标志破损或缺失 | 破损-5、欠缺-10 |
| 4 |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 -10 |
| 5 | 店面内晚上发现有人留宿 | -10 |
| **2.学期末考核（满分30）** |
| 序号 | 内容 | 每次计分 | 备注 |
| 1 | 项目日常运营情况或项目运行进展 | 30 | 学期考核需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由评审组进行评分。不参加学期末考核的项目，认定为不合格。 |
| 2 |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项目收益情况 |
| 3 | 存在问题及诊改设想 |
| 4 | 下阶段计划及主要措施等内容 |
| **3.活动参与度（满分20）** |
| 序号 | 内容 | 每次计分 | 备注 |
| 1 | 无故缺席 | -5 | 活动由创新创业学院提前向团队发布通知，加分上限为20分。 |
| 2 | 请假缺席 | -3 |
| 3 | 承担组织工作 | +5 |
| **4.创赛参与度（满分20）** |
| 序号 | 内容 | 每次计分 | 备注 |
| 1 | 成功报名参赛 | +5 | 参加学校校认可的各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加分上限为20分。 |
| 2 | 获校级以上奖项 | +5 |